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安办函字〔2022〕5号

## 转发省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办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脱硫脱硝环 保项目“3.14”生产性火灾较大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政府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脱硫脱硝环保项目“3.14”生产性火灾较大事故通报的通知》（鲁安办函〔2022〕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全面开展排查摸底。**各级工信、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按照《威海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威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辖区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业企业的环保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重点摸排企业设置除尘器、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情况和BOT、全托管、外委作业等不同合作模式项目的具体情况，切实掌握从设计、安装、使用、日常维护、检维修、报废退出等全过程的安

全管理情况，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电力、热力等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参照开展摸底调查，同步建立工作台帐，避免出现排查漏洞和监管“空白”地带。

**二、严格进行执法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环保设施不符合安全条件，不经有资质单位设计、安装、施工、检维修等的违法行为。原则上，要于5月底前，对排查出的企业全部检查一遍，并逐步将该项检查纳入日常检查执法的必查内容。要综合运用关闭整顿、失信联合惩戒、约谈曝光等手段，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强化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工作会商、联合执法、线索移送等机制，形成整体监管合力。信息共享方面，要充分运用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审批底数，对所涉及的企业和项目逐一进行复核确认，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及时通报相关监管信息。工作会商方面，对监管、执法等工作中遇到的共性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制定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联合执法方面，要充分用好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检查效果，避免重复执法。线索移送方面，对在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送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期间，

市政府安委办将组成工作组对重点企业进行抽查。

请各区市及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5月8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和《工贸企业环保设施情况统计表》、于5月29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魏日明，联系电话：5210779，政务内网邮箱：应急局基础科。

附件：省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脱硫脱硝环保项目“3.14”生产性火灾较大事故通报的通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 工贸企业环保设施情况统计表（样表）

序号	省份	所在地市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下拉菜单选择)	环保设施名称 (按系统统计,逐一列出)	环保设施使用阶段 (下拉菜单选择)	环保设施企业名称	环保设施项目合作模式 (下拉菜单选择)	备注
1	XX省	XX市	XX公司		XX区XX路XX号	纺织	脱硫脱硝系统	设计阶段	XX公司	BOT (建设-运营-移交) 模式	
							除尘系统	建设阶段	XX公司	O&M (委托运营) 模式	
							污水处理系统	运行阶段	无	自运行模式	
2	XX省	XX市	XX公司		XX区XX路XX号	轻工	除尘系统	运行阶段	XX公司	其他模式	具体合作模式
3											
4											
5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排查对象为所有工贸企业（**商贸行业暂不统计**），请在所属行业中选择企业所属行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热力等其它行业参照填报；  
 2. 企业环保设施均需统计，请按系统统计，逐一列出名称及运行商，环保设施使用各个阶段均需统计，请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设计、建设、试运行、运行）；  
 3. 运行模式初步列出：自运行、MC（管理合同）、O&M（委托运营）、BOT（建设-运营-移交）、BOOT（建设-运营-移交）、TOT（转让-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B00（建设-拥有-运营）、T00（转让-拥有-运营）、BLT（建设-租赁-移交）、其他等模式，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其他模式请在备注中写明具体形式。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鲁安办函〔2022〕12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脱硫脱硝环保项目“3·14”生产性火灾较大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

3月14日，内蒙古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下属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钢联）500万吨/年球团带式焙烧机脱硫脱硝系统发生火灾，造成7人死亡。进入4月以来，我省连续发生多起亡人事故。4月9日，聊城茌平区恒诚金属有限公司员工更换氩气瓶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省内外事故教训说明，当前面临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的任务异常繁重，不容丝毫麻痹松懈。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项目“3·14”生产性火灾较大事故情况的

通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压实环保企业和设施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遵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国务院制定的“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和我省“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把强化责任落实挺在前面，持续加强对建筑施工项目、环保设施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管，杜绝推诿扯皮。要积极研究制定环保设施安全标准并推广运用，严把环保设施设计源头关，督促环保设施使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保障疫情期间安全监管力量。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安全监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和执行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确保监督检查频次不降、效力不减。要保持工作连续性，坚决避免因疫情防控停止进场检查、不下一线、不到现场等“一刀切”现象，杜绝安全监管失职失责和失控漏管。要依法行使安全检查职权、维护安全检查秩序，严禁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以疫情防控为由封闭厂区、逃避检

查。要适应形势需要，积极研究监管执法新模式、新机制，探索实行视频调度、远程巡检、在线抽查、委派专家现场检查、一对一警示提示、企业安全承诺等监督检查方式，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高监督检查效力。要加强安全监管保障工作，配齐配足人员、车辆、装备、经费，严禁抽离市县及基层一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三、做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针对疫情形势下企业安全培训容易缺失、员工安全思想容易松懈等问题，督促各类企业认真落实开工第一课、岗前培训、晨会、事故警示教育等制度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关键岗位和重点人群的专题专项培训，凡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的不得上岗。要深刻吸取马钢“2·6”事故、上海外高桥电厂“2·15”事故和包钢“3·14”事故教训，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暴露出的问题逐一通知到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营、使用企业和其它工贸企业，督促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查摆自身问题，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

四、盯实外包作业、高风险作业等关键环节。各相关企业（项目、单位）要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的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尤其是委派专人现

场协调管理责任，坚决杜绝一托了之或在协议中设置向承包承租单位推诿安全管理责任的条款等情形。要全面加强涉及气瓶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带煤气作业、建构筑物拆除、大型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的风险研判。作业前，必须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风险论证研判，全面辨识各环节主要安全风险，针对性的制定事前预防和事后补救措施，充分进行安全交底和培训，落实作业审批制度；作业中，必须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加强现场安全监护，严禁野蛮作业、抢工期作业。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把高风险作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等问题作为整治重点之一，依法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

五、查实环保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底数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职责分工，摸清各类环保企业底数，特别是逐一排查脱硫脱硝项目建设运营企业在省内相关建设运营情况、在省外承包承租项目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and 问责。各市安委办要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对辖区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业企业的环保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重点摸排企业设置除尘



器、脱硫脱销等环保设施情况和 BOT、全托管、外委作业等不同合作模式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建立清单台账（见附件）。

请各市及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立即将本通报传达至各有关单位，认真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委办函〔2022〕23号文件贯彻落实。请各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环保设施情况清单台账（见附件）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于5月10日前报省政府安委办。

联系人：危东方、王凯，联系电话：0531-51787896，邮箱：[sdyjjcc@shandong.cn](mailto:sdyjjcc@shandong.cn)。

附件：企业环保设施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抄送：山东省“四进”工作办公室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22〕23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 股份有限公司脱硫脱硝环保项目“3·14” 生产性火灾较大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22年3月14日，内蒙古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下属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钢联）500万吨/年球团带式焙烧机脱硫脱硝系统发生火灾，造成7人死亡。经初步调查，这是一起责任事故，因作业人员在安装旋流器固定装置而进行气割作业时，掉落的切割熔渣点燃可燃材料引发火灾，集中暴露了涉事企业、相关地方和部门存在的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涉事企业冒险野蛮作业。发生事故的脱硫脱硝项目采用的是BOT合作模式（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均委托给同一企业进行），甲乙双方分别为包钢钢联下属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钢联板材）和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舜）。山东国舜在制定检维修整体作业方案时，通盘考

虑谋划不够,当发现作业方案存在重大缺项、需增加烟道旋流器安装作业时,其制定的临时补充方案未充分考虑脱硫脱硝系统烟气管道内壁和底部有大量易燃材料,仅提出配备灭火器、引接消防水等常规事后补救措施,未将使用漏斗防溅装置收集切割熔渣、打磨清除动火点周围易燃物、物理隔离动火点下方易燃物等必要措施纳入其中,且实际执行不到位。特别是在未与同一管道系统内的另外两处作业点有效隔离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最终引发火灾,造成相邻作业面人员死亡。

二是现场防灭火措施有缺陷。本次动火作业级别原本是“一级动火”,因在夜间进行,应提升至“特殊动火”级别,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等级的安全防火措施,但山东国舜在现场作业时仍然按照“一级动火”进行管理。在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不足,现场仅配备2具灭火器,且未按作业方案要求做消防水引接,火灾发生后,不能满足扑火需要。

三是不顾安全抢工期作业。该项目原计划停产检维修时间为15天,在作业过程中山东国舜发现原检修方案存在重大缺项,临时增加需5天以上工期的烟道旋流器安装作业,但未延长总工期,也未增加作业人员。脱硫系统检维修包含大量有限空间、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高处坠落、触电、中毒窒息等多重危险因素交织存在,但山东国舜只顾利益枉顾安全,为在既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检维修作业,在未进行充分论证的情况下安排动火作业与其他作业同时进行,最终引发事故。

四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包钢集团和包钢钢联对下属企业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链条。包钢钢联板材和山东国舜签订的协议中虽明确甲方应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实施监管,但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包钢钢联板材对山东国舜的检维修作业内容、安全防范措施等失管失控,对检维修作业方案不审核、不评估安全风险,一托了之,没有履行好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也未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山东国舜号称是一家专业化的大气污染治理环保企业,但此次脱硫脱硝检维修项目现场施工的121人中,仅9人为正式员工,其余全部是劳务派遣工,且未进行系统性的安全培训,没有履行好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培训职责。

五是吸取事故教训不认真。3月4日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以及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三起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都明确要求相关企业和监管部门深刻吸取马钢“2·6”事故和上海外高桥电厂“2·15”事故教训,认真排查辨识环保设施、工艺环节外包、检维修等的安全问题,把别人的事故当做自己的教训抓紧排查,严防小事不治,酿成大祸。但会议结束仅10天,包钢钢联板材环保设施在检维修作业时就发生事故,说明包钢集团和山东国舜没有认真吸取其他企业事故教训,未按要求对除尘器、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的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属地监管部门工作部署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有关方面未对环保设施在设计、制造、建设、验收、运行等环节严格把关,把

别人的事故当成故事。

为深刻吸取教训，坚决扭转当前钢铁企业和环保设施事故多发势头，再次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各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马钢、外高桥电厂和本次事故教训，对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结合自身实际，深入排查整改问题隐患，真正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要提高重点岗位人员，特别是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操作能力，组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切不可“好了伤疤忘了疼”、屡屡重蹈覆辙。要充分辨识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风险，提出针对性安全应对措施，将事前预防和事后补救措施一并纳入其中，不仅有“安全气囊”，也要有“紧急刹车”。要加强对高风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监护，严格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危险因素应对措施，配齐配强应急处置装备，严防将应对措施挂在墙上、留在纸上、停在嘴上。

**二、进一步将各方责任落实落细落到位。**各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格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安全生产职责，严防安全管理边界出现“真空地带”，严禁以信任代替安全监督、以既往业绩代替安全管理。各企业总部和上级公司要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层层压实各级子(分)公司、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严防安全管理层层变弱、层层放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监管部门作用，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有效运用关闭整顿、失

信联合惩戒、约谈曝光等手段，紧紧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扎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必须”的要求，各负其责，把安全生产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切实承担起行业管理责任。

**三、强化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各企业要加强对检维修、外委外包作业的安全管理，全面辨识各环节主要安全风险，科学制定检维修计划。临时增加作业内容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要充分论证临时新增作业对现有检维修作业造成的安全影响、是否具备并行作业条件等，严禁只加工作，不加安全管理。要梳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从事工作，严格执行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规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检维修作业的督导检查和服务，以强督导、严执法推动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

**四、突出抓好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各企业要全面摸排本企业设置除尘器、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情况，对BOT、全托管运营、外委作业等不同合作模式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一要突出全覆盖，认真梳理尚在执行期内的各类业务合同情况，摸清项目种类、规模、相关单位情况等基本信息，建立清单台账；二要突出再排查，对执行期内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体检，依法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转包；三要突出零容忍，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对高风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作业现场监护流于形式等,要坚决清退出场,绝不容忍。有关部门要强化对除尘器、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密集企业的重点督查,细致梳理 BOT 模式、全托管运营模式服务本行政区域内环保设施项目情况,摸清底数,特别是逐一排查山东国舜和其他类似运营商在本行政区域内环保设施运营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and 问责。

请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将相关情况通报至各环保设施使用、设计、建设、运营企业。请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将属地企业排查台账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

承办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经办人:王琦 电话:64463853 共印 120 份

